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12 年第 4 次約聘照顧管理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1 名。(詳如甄選職缺一覽表)

參、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有上開情事者，請迴避報考本機關職缺。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 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health.chiayi.gov.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事室收，郵寄地址：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證件不齊及逕送本局者均不受理)。
- 三、業務聯繫窗口：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人事室電話:05-2336889 轉 363
- 四、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一) 繳交資料：請依應考職缺之資格條件準備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自行下載 PDF 檔列印後正楷書寫，不可轉換可編輯檔繕打文字後列印，簡要自述至少需 200 字以上，並於填表人欄位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二)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擇優考量，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5. 逾期、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掛號郵寄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分為面試及綜合考評，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評定：

(一) 面試(70%)，評分方式如下：

1. 學歷及專業知能：佔 25%。
2. 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佔 25%。
3. 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佔 20%。

(二) 綜合考評(30%)，依甄選職務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

二、甄選注意事項：

- (一) 總成績兩項合計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二) 本考試視職稱一覽表所定員額依序錄用，並得擇優納入候用名冊。

陸、甄試時間及地點：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准予參加面試名單將另行通知。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預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於 10 日內辦理報到予以聘用。逾期未報到者，則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該職缺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並以實際報到日辦理聘用。

捌、附則：

- 一、參加甄選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本局全球資訊網。
- 三、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局公告實施。